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补发了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充披露后的文件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未能及时审议以上对外投资，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该对外投资事项予以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www.neeq.com.cn）。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